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6-08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接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相关问题征询相关当事人的意见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丘国强是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说明提议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理由，罗祥波、罗红花是否就该临时议案及后续计划做出相关说明，如有，请你公司予以明确说明。

回复：丘国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并未说明提议免去罗祥波、罗红花董事职务的理由。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及开会期间，罗祥波、罗红花并未对丘国强的临时提案作出书面说明。

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向罗祥波、罗红花询问相关意见，2016

年 11 月 15 日罗祥波、罗红花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85 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作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由本人太太罗红花持有），自担任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职，带领公司健康发展，近几年也取得了良好业绩，市值规模稳步壮大，给投资者良好的回报；

②本次增补议案未经董事会充分酝酿，有关议案提出及股东会召开存在明显的瑕疵；

③我本人及罗红花完全不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为了保护证券市场 300056 股票的完整性，本人选择了出席本次会议。本人也在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表明态度。关于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我将积极配合深交所的调查，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本人作为股东及董事的权利。”

问题 2：罗祥波、罗红花不再担任你公司董事，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权尚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红花	64,940,942	1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9.44
3	丘国强	32,247,632	8.62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9,720,775	2.60
5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2.55
6	刘明辉	9,190,804	2.46
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2.2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042,110	1.8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6,051	1.62
10	彭娜	4,814,000	1.29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三维丝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3 人，内部董事 3 人（王荣聪同时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政宗任职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珀挺董事长、总经理；刘明辉任职公司下属子公司洛卡环保董事长）。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红花、第二大股东坤拿商贸、第三大股东丘国强等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

罗红花持有公司股份 64,94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7.35%，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罗祥波先生目前仍担任三维丝总经理，公司认为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仍为罗红花女士与罗祥波先生。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选举新的董事长，未来如出现影响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事由，公司将会及时向贵所及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和说明。

（2）罗祥波、罗红花不再担任三维丝董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该事项并未触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没有改变三维丝内部的管理结构以及三维丝的经营管理职位，该事项并未导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更换。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2015年推出三维丝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涵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因此三维丝认为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但未来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人员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三维丝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关注三维丝广大员工的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以保障公司员工的切身利益，避免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充分尊重各方股东、公司管理层在解决方案中的意见，切实考虑各方的利益诉求，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问题 3：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完成了对厦门珀挺 100% 股权的收购，其控股股东为坤拿商贸，实际控制人为廖政宗。廖政宗通过坤拿商贸间接持有你公司 9.44% 的股权，并作出不主动谋求、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以及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的公开承诺。请坤拿商贸、廖正宗补充说明是否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结合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回复：

2016 年 11 月 15 日，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先生（以下简称“声明人”）在三维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次股东大会”)中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了《声明》，具体声明如下：

“①声明人未与三维丝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②声明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中的投票决定，系声明人从公司发展现状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角度出发，独立自主作出的判断，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三维丝控制权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声明人提名的董事席位仍是一席，声明人控制的董事席位并未增加，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为董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罢免与改选董事的议案由其他股东提出，声明人不存在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临时股东会的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③声明人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决定，不违反三维丝收购厦门珀挺过程中声明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先生出具的声明，本次股东大会中坤拿商贸的投票选择并非基于与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没有导致其增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导致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